

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

关于批准发布《无痕内裤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中纺协公告〔2020〕1号

一、编制理由及起草单位

（一）编制理由

根据《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由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提出，并组织相关企业和专业机构编制的《无痕内裤》团体标准自2020年5月1日正式实施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及工作机构

起草单位：中山芭蒂欧服装有限公司，浙江爱美莱纤体服饰有限公司，浙江娅茜内衣有限公司，西安工程大学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，中山市宏时服饰科技有限公司，中国商业联合会针棉织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天津），东华大学，中原工学院服装学院，浙江棉田针织有限公司，广东新怡内衣集团有限公司，江苏聚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。

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《无痕内裤》团体标准编制领导小组

组长：彭桂福

副组长：刘绿洲，刘 驰，胡洛燕，郑 嵘

成员：方承孝，叶秀苗，何诗敏，王 杨、陈 赢、李 琳，戚忠明，何俊文，张 军

联络员：潘钟山

二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该标准针对解决目前国内无痕内裤没有标准可依的状况，并根据无痕内裤市场发展现状进行制定。《无痕内裤》团体标准对无痕内裤统一检测标准、规范产品市场秩序、维护行业有序竞争、保护消费者利益等具有推动作用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2019年4月12日，成立起草小组并召开团体标准启动会；

2019年5月30日，召开第一次起草会议。中山芭蒂欧服装有限公司为《无痕内裤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，参会成员单位及专家对标准草案逐项开展讨论，形成初稿；

2019年6月30日，召开第二次会议。对一个月各成员间的交流成果进行汇总修改，形成修改稿，并通过发送邮件、网络公示等方式征求业内意见，对收集到的行业建议报领导小组定夺；

2019年11月16日，召开评审会，由专家一致评审通过。

四、主要章、条确定的原则

本标准规定了无痕内裤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运输、贮存、包装。

本标准适用于无痕内裤和半无痕内裤。无痕内裤是无痕粘合工艺

生产的，采用专用胶质材料及专业粘合设备制造，在裤腰部、裤脚、臀部等部位均无车缝线的内裤；半无痕内裤是指裤腰部、裤脚、臀部等某一部位是无痕粘合工艺生产的，采用专用胶质材料及专业粘合设备制造的内裤。

整体外观要求：整体内裤应无漏胶、无开胶、无破烂、无明显污迹、贴合位无褶皱，拼接处无外漏的布边。

团体标准编号为 T/CTCA 8-2020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

2020年4月10日